



## 司法复核

阁下如欲对公共机构（例如政府部门）的决定、行动或没有作出作为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便应寻求法律意见，以协助确定阁下可否入禀法庭，提出司法复核。法庭若然裁定受质疑的决定属于不合法，便可将之作废，并下令将所涉事宜发还决策者作重新考虑。

在入禀法庭前，阁下应就一系列事项寻求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复核的理据

司法复核并不是上诉，法庭是不会重新审理决定的理据优劣。法庭主要审视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及程序上的适当性。申请司法复核的最常用的理据是：

- 违反「自然公义」，其中包括没有遵从程序规则；
- 决定不合理；
- 法律错误（例如决策者作出的决定超出他获授权的范围或有关事实的裁断没有证据支持）；及 / 或
- 决策者在作出决定前未有顾及相关资料。

### 时限

根据相关的高等法院规则，司法复核申请必须在申请理由首次出现的日期起计三个月内提出。然而，阁下不应等到该三个月期限即将届满时才提出申请。

### 第一步 — 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及起诉资格

申请司法复核涉及两个程序。首先，申请人必须先获法庭批予许可（即批准），才可正式申请司法复核。除非申请人具有「起诉资格」，意指该人在所涉事宜中具有充分的利害关系，否则法庭不会批予许可。

法院将审视阁下的申请（通常不会进行聆讯），并决定是否批予许可，以开展司法复核程序。法庭将考虑阁下「所提出的案情是否可合理地予以辩证并且具有实质的胜诉机会」。假如法庭拒绝批予许可，则除非阁下就该决定上诉至上诉法庭并获裁定上诉得直，否则阁下不能开展司法复核程序。

### 第二步 — 申请司法复核

若法庭批予许可，申请人应以指定的表格向答辩人送达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并将副本递交司法常务官，藉以提出实质的司法复核申请。答辩人其后可交付誓章证据存档，对该项申请提出反对。与民事程序不同，司法复核并不包括自动的证据披露或盘问证人程序。

司法复核的实质申请通常会进行聆讯作出审理。

司法复核程序颇为技术性，阁下应寻求适当的法律意见。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咨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0月)

###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



## 司法复核

### 司法复核 — 法庭命令

假如司法复核获胜诉，则法庭可：

- 下令答辩人履行公共职责或义务
- 阻止答辩人作出超越其管辖权限，或作出以违反自然公正法则的作为
- 推翻或搁置答辩人的决定，并将事项发还决策者重新考虑
- 颁下强制令，迫使答辩人停止有关行为
- 就与讼各方的权益和权利作出宣告性判决
- 判给损害赔偿、复还或讨回款项（这是一项额外济助 — 阁下不能只为追讨损害赔偿、复还或讨回款项而提出司法复核程序）及
- （如适用者）给予中期济助

### 讼费

法庭将决定与讼哪一方需支付司法复核程序所涉及的讼费。一般来说，败诉一方需支付胜诉一方的讼费。败诉一方如有聘请法律代表，亦将要自行支付本身的讼费。

### 进一步协助

本小册子只简单地介绍司法复核程序，并无提述相关的实体法律。欲知有关详情，敬请阁下咨询律师，亦可循下列途径寻求协助：

- (a) 载于网站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或 [www.ChooseHKLawyer.com](http://www.ChooseHKLawyer.com)  
的律师名录：可选择一名律师，其可为阁下提供最多45分钟的免费法律咨询服
- (b)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法律资源中心  
其网站是 <http://rcul.judiciary.hk>  
查询电话：2825 0586
- (c) 法律援助署  
其网站是 <http://www.lad.gov.hk/index.html>  
查询电话：2537 7677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征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0月)

###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mailto: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